

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九十三年七月修正發佈之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 長	當然委員、兼召集人	1 人
教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、兼副召集人	1 人
教 學 組 長	當然委員、兼執行秘書	1 人
學 校 行 政 人 員 代 表	當然委員 (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處等主任)	3 人
年 級 及 領 域 教 師 代 表	特教、各學年學年主任及科主任 1 名	8 人
家 長 及 社 區 代 表	家長會長	1 人
總 計		15 人

參、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
職務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
執行秘書	教學組長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2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3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4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5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6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科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特教代表
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

備註：

- 一、 兼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二、 各類課程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推選之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，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- 三、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四、 課程發展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）列席。

肆、組織功能與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 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與課程結構。
 - (一)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- (二)研議、審議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 - (三)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(四)審核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學習活動。
 - (一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各領域於當學年度 9 月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，推選 1 名召集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 - (二) 活動課程之計畫。
 - (三) 規劃彈性課程。
- 三、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- 四、 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伍、本要點經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